

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###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 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| 申請編號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用途／發展  | 進一步資料  |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A/TY/136     | 新界青衣西草灣路青衣市地段第108號餘段(部分)             |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(為期5年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及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8年12月7日    |
| A/H6/87      | 香港大坑道4-4C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                | 連接大坑道4-4C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及公眾行人通道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人就擬議發展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對政府部門意見的回應、並提交經修訂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8年12月21日   |
| A/TM/530     | 屯門虎地屯富路屯安里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2011號(部分)(極樂寺) | 靈灰安置所  |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及公眾意見作出回應,以及提交靈灰安置位詳細資料、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圖、樓宇平面圖、截視圖、透視圖、環境評估報告。         | 2018年12月21日   |
| A/YL-KTN/604 | 新界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     | 擬議分層樓宇、商店及服務行業、食肆、學校、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,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圖則如總綱發展藍圖,以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,以回應部門意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8年12月21日   |
| A/YL/249     | 新界元朗宏業西街21號(元朗市地段第461號)              | 擬議分層樓宇、商店及服務行業、食肆、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      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修改擬議公眾私家車車位數量、經修訂的地庫平面圖、經略為修改的交通影響評估,以及經修改的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,以回應部門意見。 | 2018年12月21日   |

2018年11月30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